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1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侯嘉哲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、李政雄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㈠請補繳1,000元(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之收費標準，聲請費應繳新臺幣3,000元)

㈡請提出據以請求之本票原本一件。

㈢請詳細敘明本件之聲請事項及聲請之原因及事實。（內容應記載發票日、到期日、提示日、利息起算日、請求利息等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